



## A016 - 澳門學聯場地及設施租借規章

### 1. 租借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10:00 至 18:30；星期六及日 10:00-13:00，14:30-18:00

（公眾假期、澳門特區政府行政長官批示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獲准豁免上班日期及規定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補假除外）

### 2. 租借對象：

本會團體會員、學生團體及個人會員(個人租借只限指定區域)

### 3. 申請方式：

擬申請租借場地之團體須填妥場地租借申請表，並以以下方式遞交：

- 電郵：info@aecm.org.mo
- 傳真：2835 8558
- 親臨方式遞交：澳門提督馬路 131 號華隆工業大廈 9 樓 AB

\* 凡首次申請租借場地之團體，須於舉辦活動一個月前提交場地租借申請表，作為批准租場參考。

\* 個人會員可於辦公時間內致電本會預約或親臨到本會會址現場作登記。

### 4. 場地借用收費：

- 會議室：MOP100/小時
- 開放休閒空間：MOP100/小時
- 多功能活動室：MOP300/小時

\* 如屬本會伙伴合作計劃成員，可享七折優惠。

\* 如屬本會團體會員，可享半價優惠。

\* 如屬本會團體會員及伙伴合作計劃成員，可獲豁免收費。

\* 以上場地租借均以現金方式支付，並請於活動前 5 個工作天繳付費用，已繳付費用概不退回。

\* 個人會員可借用區域為開放休閒空間，費用全免。

### 5. 查詢方式：

可於辦公時間內致電本會 2836 5314。擬申請租借場地之團體可致電查詢場地檔期等詳細資訊（不作口頭預訂）。



## 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

Associação Geral de Estudantes Chong Wa de Macau  
General Association of Chinese Students of Macao

### 備註：

- 申請團體取消或減少使用時數須於活動前 5 個工作日致函本會提出更改申請；否則，須支付原租場費用。如臨時增加使用場地設施或時間等要求，須按章收費。
- 若在訂定的期限內本會沒有收到租場團體應繳付的所有費用，將依法追討，並保留日後不接受違規團體申請租場的權利。
- 申請團體不得向第三方轉租場地，或從牟利、商販、傳銷、宗教、募捐或非法等活動，或在未經批准下擅自更改場地使用用途。
- 場地以本會主辦、協辦或承辦活動優先使用，如需視察場地，請先與本會秘書處預約。
- 所有由本會借出的器材及其他設施，使用後應放回原位，如有損毀，均須照價作出賠償。另在活動完結後清潔場地，所產生垃圾必須自行處理，本會不提供清潔場地之服務。
- 申請團體在活動舉行期間可自行攜帶食物、飲料(烟酒類除外)、須自備所需餐飲用具，本會一律不作提供。任何人士不可於場內玩蛋糕，否則須繳付清潔費澳門幣陸佰元正(MOP\$600)。
- 本會恕不接受個人會員借用全場的申請。
- 本會保留此規章最終解釋權。

地址：澳門提督馬路 131 號華隆工業大廈 9 樓 AB

電話：2836 5314 傳真：2835 8558

電郵：info@acem.org.mo



## 儲物櫃使用須知

- 一、 對象：本會會員或使用本會場地舉辦活動之團體
- 二、 借用手續：可於前台辦理借用手續或透過租借場地辦理借用設施手續
- 三、 借用須知：
  1. 借用儲物櫃時請檢查儲物櫃情況，如發生損壞，請與本會工作人員聯繫；
  2. 每位借用者只可借用一個儲物櫃；
  3. 因本會可借用的儲物櫃數量有限，故採用先到先得方式編配；
  4. 借用者可於本會開放時間內借用儲物櫃，存放物品以本會開放時間為限，並應於當天關門前取出櫃內物品，否則，本會有權未經借用者同意下開啟儲物櫃；
  5. 儲物櫃嚴禁放置食物、飲料，以及任何非法、可能造成危險、保安問題或影響環境或他人的物品（例如易燃及易腐的物品、寵物或武器等等）；
  6. 儲物櫃的使用權不能轉讓他人，借用者亦不可私下互換儲物櫃；
  7. 儲物櫃鎖匙及存放在儲物櫃內之物品，如有損壞及遺失，借用者需自行承擔一切責任。在任何情況下，本會概不負責；
  8. 嚴禁未經許可人士佔用儲物櫃；
  9. 請愛惜公物，小心使用儲物櫃，如故意破壞者，須負責一切維修費用；
  10. 「退還」儲物櫃鎖匙，切記取回及清空儲物櫃內的物品，如有遺失，概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11. 本會保留本須知的修改及最終解釋權。